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5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国清、吴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于2022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怀国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且经双方协议确定价格,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正当商业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关联交易内容: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法人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置业")签订《商品房买卖意向书》,宝兰置业将位于乐平市城北新区红岩路北侧洪浩公园东侧荷塘悦色项目1#楼3-11层办公用房54间(建筑面积6311.43平米),地下车库70个车位(C01-C70)。以总价人民币2728.00万元出售给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宝兰置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合同及交付款项,并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员工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乐平市城北新区红岩路北侧洪浩公园东侧荷塘悦色项目1#楼3-11层的办公配套用房、车库及土地使用权。房屋54间,建筑面积6311.43平米,地下车库70个车位(C01-C70)。根据江西省豫章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咨询报告》(赣豫章【2022】(房评)字第B-0052号),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728.00万元。结合上述评估,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商讨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2728.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吴华担任宝兰置业董事长、公司董事汪国清担任宝兰置业董事、公司职工监事宋建坤担任宝兰置业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明崽担任宝兰置业董事。因此,宝兰置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宝兰置业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吴华担任宝兰置业董事长、公司董事汪国清担任宝兰置业董事、公司职工监事宋建坤担任宝兰置业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明崽担任宝兰置业董事。因此,宝兰置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柏坪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大连路A2-1(2#-6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主要股东:乐平市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63%的股份,李明崽持有25%的股份,吴华持有12%的股份。

宝兰置业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08亿元,净利润0.33亿元,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为0.38亿元,净资产为0.30亿元。

除上述情况外,宝兰置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荷塘悦色项目中办公用房部分,位于乐平市城北新区红岩路北侧洪浩公园东侧,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层数	建筑面积	评估价值
1	办公用房	办公	3-11	6311.43	2322.00万元
2	地下车位	办公	地下负一层	70个	406.00万元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江西省豫章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咨询报告》(赣豫章【2022】(房评)字第B-0052号),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728.00万元。具体如下:

1、评估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乐平市红岩路北侧洪浩公园东侧荷塘悦色项目1#楼3-11层办公用房54间及地下车库70个车位(C01-C70)。

2、价值类型:公开市场价值

3、评估办法:比较法

4、评估结果:估价人员经过实地查看和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 选用比较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 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2728.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捌万元整)。

结合上述评估,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商讨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2728.00万元。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基础,成交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宝兰置业《商品房买卖意向书》

甲方(出售方):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方):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房产基本情况及转让单价:

甲方将位于乐平市城北新区红岩路北侧洪浩公园东侧荷塘悦色项目1#楼3-11层办公用房54间(建筑面积6311.43平米),地下车库70个车位(C01-C70)。以总价人民币2728万元出售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款项,乙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一笔房款:自买卖合同签订后,乙方于2022年2月28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10%,即房款人民币272.8万元。

第二笔房款:乙方于2022年3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40%,即房款人民币1091.2万元。

第三笔房款:乙方于2022年4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26.91%,即房款人民币 734万元。

第四笔房款:在甲方房屋交付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房款即转让总价款 23.09%,即房款人民币 630万元。(并提供房产全款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房屋交付:甲方应当在2022年8月31日前向乙方交付该商品房,并于2022年9月30日前向办理好相关产权登记。

四、相关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1.1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在30日之内,乙方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1的违约金。

1.2逾期超过30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7日内按照累计应付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退还乙方已付全部房款。

1.2.2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2 的违约金。

2、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符合交付条款的房屋交给乙方使用或未完成办理房产产证办理登记手续的,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2.1逾期在 30日之内(该期限应当不多于本合同第三条中的期限),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计算向乙方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1的违约金。

2.2逾期超过30日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2.1乙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乙方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乙方付款之日起,按照4%(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同时,甲方按照全部房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2.2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甲方按日计算向乙方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2 的违约金。

五、其他事项:

1.甲方承诺本次交易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生效。关于装修验收标准等其他相约定具体以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购买行政办公场地。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以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同意因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向关联方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经评估本次关联交易总额为2728.00万元。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汪国清、吴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后,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且经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是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且经双方协议确定价格,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且经双方协议确定价格,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正当商业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合同文本、交割款项并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 2022-01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维高科"),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新材"或"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资金来源及增资金额:本次增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富祥国际有限公司及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按其各自持有江维高科的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并以1.00元/股的价格认购,合计增资6,4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基于全资孙公司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江维高科增加股本6,4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及项目技术改造和环保设施建设等日常经营。江维高科目前共有三个股东,分别为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以及富祥国际有限公司,以上三个股东均为宏柏新材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由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富祥国际有限公司、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按其各自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并以1.00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认购41,280,000股,富祥国际有限公司认购13,784,615股,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认购8,935,385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江维高科注册资本由31,000万元增至37,400万元,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富祥国际有限公司、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各自所持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变。就前述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同意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富祥国际有限公司、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江维高科仍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该议案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资主体一: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10564019978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注册资本:14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10-24

营业期限:2012-10-24至2032-10-23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住　　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南区

主要股东: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2,362,554.52	112,396,587.35
净资产	112,362,554.52	112,396,587.3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9,290.07	34,032.83

增资主体二: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

登记号码:45236 SO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金树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3-1-15

经营范围:一般化学品的销售及贸易

住　　所: 澳门南湾大马路762-804号中华广场14楼G座

主要股东: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4,232,859.44	179,653,303.73
净资产	18,972,589.17	55,386,361.27
营业收入	278,287,369.38	237,263,984.26
净利润	22,563,449.77	29,931,503.21

增资主体三:富祥国际有限公司

登记号码:1512722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金树

注册资本:10,000股

成立日期:2010-10-07

住　　所: 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3号TML广场10楼A2室

主要股东: 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13,436,836.22	24,206,816.50
净资产	906,514.70	936,208.6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0.00	-20,369.71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39172564E

名　　称: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2002年6月25日至2052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聚乙烯醇、乳液、涂料、胶粉、白乳胶制造及销售;供热服务;其他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江西省乐平市乐平工业园区塔山五路

股权结构: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	199,950,000	64.50%	241,230,000	64.50%
富祥国际有限公司	66,769,231	21.5385%	80,553,846	21.5383%
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	43,280,769	13.9615%	52,216,154	13.9615%
合计	310,000,000	100.00%	374,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5,278,050.38	171,221,828.78
净资产	6,883,761.98	63,062,993.70
营业收入	116,522,917.41	100,997,510.44
净利润	16,407,401.25	6,179,231.72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

乙方一: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南区

乙方二:富祥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3号TML广场10楼A2室

乙方三: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

住所:澳门南湾大马路762-804号中华广场14楼G座

第一条 增资

1.1 甲方拟增加股本64,000,000.00元, 新增股本64,000,000.00元由甲方现有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认购。

1.2 乙方一以自有资金并以货币形式出资41,280,000.00元认购甲方新增股本41,280,000股,乙方二以外汇形式折合人民币出资13,784,615.00元认购甲方新增股本13,784,615股,乙方三以外汇形式折合人民币出资8,935,385.00元认购甲方新增股本8,935,385股。

第二条 价格的确定依据

2.1 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人民币/股。

第三条 增资款项的缴付和验资

3.1 乙方应当在甲方内部审议通过此次增资方案后于2022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将应支付的增资款项人民币64,000,000.00元付至甲方指定的验资账户,其中,乙方一应当支付41,280,000.00元,乙方二应当支付13,784,615.00元,乙方三应当支付8,935,385.00元。

3.2 乙方逾期缴纳增资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增资款项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第四条 增资款项的用途

4.1 协议双方同意并保证,本次增资的全部款项仅用于其主营业务或经甲方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其他用途。

第五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及乙方的持股比例

5.1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374,000,000.00元,其中,乙方一持有甲方股本占增资后甲方股本总额的64.5000%, 乙方二持有甲方股本占增资后甲方股本总额的21.5385%,乙方三持有甲方股本占增资后甲方股本总额的13.9615%。

第六条 按比例分享权益

6.1 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乙方依照法律、甲方《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6.2 协议双方同意,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自向甲方实缴全部增资款之日起,按照持股比例分享甲方滚存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 江维高科将拥有更加充足的资金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技术改造和环保设施建设等日常经营,为公司未来为产能扩张提供有力保障,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此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后,江维高科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及实缴出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2-00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收到姚小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姚小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姚小虎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呈公司及股东注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姚小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姚小虎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姚小虎先生担任高级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学先生提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根据总裁提名,董事会聘孟文旺先生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孟文旺先生简历如下:

孟文旺先生,1973年10月生, 高级工程师。孟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宝钢股份")热轧厂厂长助理兼生技室主任;宝钢股份厚板部副部长兼生产技术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宝钢股份厚板厂党委书记、厂长,宝钢股份厚板部部长;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孟先生1996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与材料工程系金属压力加工专业,2006年获得东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 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

财务总监苏金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苏金红女士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苏金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金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苏金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金红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尽快履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补选程序。

公司对苏金红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程相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附件:程相伟简历

程相伟,男,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6年8月至2016年6月,历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管理业务主管、全面预算管理业务经理;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青岛精锐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凯诺(青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凯诺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程相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5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2月18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程相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6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丽红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王丽红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王丽红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丽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王丽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丽红女士辞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不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尽快履行监事会成员的补选程序。

公司对王丽红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2-006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桂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其配偶吴兆兰女士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行为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年2月9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	225.730	22,573.00
2022年2月9日	集中竞价	买入	2,400	225.950	542,280.00
2022年2月9日	集中竞价	买入	2,000	226.900	453,800.00
2022年2月9日	集中竞价	买入	3,200	227.002	726,405.00
2022年2月9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000	227.192	1,135,960.00
2022年2月10日	集中竞价	买入	8,000	225.000	1,800,000.00
2022年2月10日	集中竞价	卖出	8,000	231.980	1,855,840.00
2022年2月10日	集中竞价	卖出	2,000	232.100	464,200.00
2022年2月10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00	227.000	2,270,000.00
2022年2月11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0,700	234.700	2,511,290.00
2022年2月11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0	232.900	2,329,000.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吴兆兰女士上述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盈利为200,456.00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相关税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兆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其核查相关情况,张桂平先生和吴兆兰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吴兆兰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盈利已上缴公司。

2.经了解,张桂平先生其事前不知晓吴兆兰女士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吴兆兰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交易前后张桂平先生亦未告知吴兆兰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 吴兆兰女士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张桂平先生的意见,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吴兆兰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 对因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张桂平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张桂平先生和吴兆兰女士承诺:今后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张桂平先生、吴兆兰女士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 2022-临01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分别于2022年1月1日和2022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76号)和《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09号)。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告知函》主要内容为:国安集团于2022年2月17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2)京01破26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国安集团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9%。国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省财政厅合计持有公司2,479,920,057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48%。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国安集团重整方案及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并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由于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和审计服务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事项需在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结案后方可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公司将在上述机构被立案调查结案后及时申报,或另行聘请法律顾问及置入资产审计机构以继续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38,902,531.89	2,667,213,251.32	32.68
营业利润	914,652,796.34	777,820,247.66	17.59
利润总额	904,252,420.10	772,088,712.52	1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537,808.67	617,883,393.03	2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5,963,508.35	604,829,714.32	2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4	0.139	1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7.52	减少0.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9,416,074,095.57	33,269,922,936.00	1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60,179,622.26	9,829,874,257.07	8.45
股　本	5,013,160,039.00	4,986,672,000.00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26	1.971	7.86

注:1、本报告期初数为按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未审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5.39亿元,较上年增长32.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8亿元,较上年增长24.22%。

截至2021年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394.16亿元,较年初增长18.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6.60亿元,较年初增长8.45%;资产负债率为71.12%,较年初增加2.87个百分点。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说明

2021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增长32.6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在部分区域风电项目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及新增投产项目运营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将管理")持有公司股份8,809,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公司股东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生物")持有公司股份10,3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公司股东潘婕持有公司股份2,348,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上将管理、五星生物、潘婕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07%股份。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上将管理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09,79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13%。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上将管理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将管理	否	8,809,794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2-2-15	至质押申请解除之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100%	4.13%	融资担保
合计	-	8,809,794	-	-	-	-	-	100%	4.13%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将管理	8,809,794	4.13%	0	8,809,794	100%	4.13%	8,809,794	0	0	0
合计	8,809,794	4.13%	0	8,809,794	100%	4.13%	8,809,794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